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23〕69号

## 省科技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创业江苏” 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优化企业科技创新生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经研究决定，由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团省委和省工商联等单位共同指导举办第十一届“创业江苏”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以下简称第十一届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第十一届大赛将按照《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5号）要求，在参赛条件、时间安排等方面与国家大赛保持一致。第十一届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负责赛事具体组织工作。

2. 各设区市科技局牵头组织第十一届大赛地方赛，制定并对外公布地方赛组织方案；要把赛事组织与地方科技项目和人才引进工作紧密结合；为获奖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建立并完善对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加强对赛事和创业典型的宣传报道，营造科技创新氛围。

3. 第十一届大赛省行业赛按照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进行比赛，分别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昆山市、苏州市吴中区、南通市海门区、盐城环保高新区和泰州市海陵区举办；省总决赛在无锡市举办。

联系人：王磊、何瑶

电话：025-83315483、57719504

电子邮箱：[jscydsorg@163.com](mailto:jscydsorg@163.com)

投诉电话：025-83232798

附件：第十一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暨第十二届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方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